

西南科技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材化字〔2024〕32号

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4〕75号）要求，结合材料与化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组”，负责普通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包括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接受申请、审查资格、组织评审和推荐公示。

推免工作组组成：

组 长：熊鹰

组 员：戴亚堂 何波 常冠军 张亚萍 王军霞 李秀云

曾敏 张廷红 雷永林 高鹏飞

纪委监督：马雪

秘 书：孙荣琴 姚亚平 胡惠婷

二、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综合成绩及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类型

普通推免生。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现已全部通过前六学期所属专业(方向)要求的必修课程, 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强烈社会责任感,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

6. 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方向)年级排名不低于前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学生名单详见《材料与化学学院2021级应届毕业生必修课正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方向)排名前40%清单》(附件1)。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计算方式：单项按1:1:1求年度平均值、再将3项年度平均值按1:1:1计算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体育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推免资格：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有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三）推免生综合成绩

推免生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1. 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2. 优先条件加分0~5分，加分详见《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加分办法》（附件2），上限为5分。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原则及分配指标42人，结合学院2021级应届毕业生人数、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学校优势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组讨论确定名额分配（见下表）。

各专业（方向）名额分配

专业 （方 向）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 料 物 理	功 能 材 料	能 源 化 学 工 程	应 用 化 学	合 计
	高 分 子 材 料	金 属 材 料	无机 非金 属材 料					
推荐名 额	8	2	11	4	4	5	8	42

三、学生申请

（一）学生在9月13日17:00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教学办公室（其中科技类、技能竞赛获奖及表彰情况类加分材料交到学生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请材料包括：《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3，纸质稿）；《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4，纸质稿）；CET4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优先条件加分证明材料（原

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三)材料提交地点:科技类、技能竞赛获奖及表彰情况类加分材料交到学生办公室姚老师处(西五120,电话2419210);其他材料交到教学办公室孙老师处(西五209,电话2419126)。

已申请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的,不允许申请普通推免。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按推免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二)所有审查结论均需经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拟推荐名单确定

1.各专业(方向)普通推免

按照不同专业(方向)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如果某专业(方向)拟推荐人数不足,所产生的空余指标由学院推免工作组决定分配。

2.已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由其所在推荐类别“拟递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四)在推免生选拔工作中,必须确保公平公正,相关人员须落实廉政责任,严格执行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必

须回避制度。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主动接受监督，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

（五）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德行表现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应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六）学院优先条件加分，包含大学学习期间所获得的科技、学术、技能竞赛获奖及表彰情况，参照《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版/2023版/2024版）》文件中学生科技学术活动竞赛的参与及获奖情况，注明活动等级。（注：2021版/2023版/2024版，是指学生获奖时间在202X版分级目录发布时间之后，即以当下版本目录认定）。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学院优先条件加分指标体系，根据服务期间表现可按不超过2分予以认定。

（七）切实加强申请人材料审查，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具体事项时间安排

（一）学院于9月13日17:00前将推免工作细则及PDF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并同时在学院网站予以发布。

（二）学院于9月16日17:00前在学院网站将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方向）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同时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号码-姓名.pdf）发文报教务处。

六、其他事项

（一）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二）2025年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将于9月27日前全部结束。

（三）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号）进行申诉。

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816-2419126，2419211。

（四）未尽事宜详见《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组”会议记录等文件记录。

附件1：材料与化学学院2021级应届毕业生必修课正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方向）排名前40%清单

附件2：材料与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加分办法

附件3：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4：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抄送：教务处

材料与化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